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建議向董事會授權(1)對外投資

及

(2)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0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i)對外投資包括向全資子公司增資及設立全資子公司；及(ii)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因此本公司製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寄發。有關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適用規則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段落。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以下事項：	
(A) 對外投資	2
(B) 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3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4. 推薦建議	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7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李朝春(董事長)

李發本

非執行董事：

馬 輝(副董事長)

袁宏林

程雲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

徐 珊

程 鈺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建議向董事會授權(1)對外投資

及

(2)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i)對外投資包括向全資子公司增資及設立全資子公司相關事宜；及(ii)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的新增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以下事項：

(A) 對外投資

(B) 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為使本公司靈活地推進其海外收購，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使：

(A) 對外投資

公司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全資子公司增資及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新設全資子公司相關事宜，具體為：

1.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全資子公司增資及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新設全資子公司相關事宜，其中增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新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單家子公司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公司對全資子公司增資及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新設全資子公司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增資或設立時間、增資或投資金額、增資或投資方式等具體事宜；
3. 根據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增資或投資事宜相關的各項審批、報備程序；
4. 辦理與上述增資或投資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5. 因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需要而進行的股權投資或其他各類投資事宜，由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根據公司現有決策流程進行，不適用本授權。

(B) 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具體為：

1.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該等擔保用於海外並購事宜，提供擔保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76億元；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3. 根據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各項審批、報備程序；
4. 辦理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A股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規定，公司擬對外投資，包括向全資子公司增資及設立全資子公司以及所提供的擔保會超過董事會獲授權金額(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取決於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同意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有關(1)對外投資，包括向全資子公司增資及設立全資子公司；及(2)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將分別以普通議案及特別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產業**」)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併書面提交召集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鴻商產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提出書面通知提議將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以下事項：(a)對外投資，包括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增資及設立全資子公司；及(b)本公司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上述新增決議案的形式及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0頁。該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i)對外投資，包括對全資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全資子公司對其各直接及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相關事宜；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担保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製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寄發。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0頁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東請注意：

- (i)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正確無誤，簽署及交回)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若於截止時間沒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i) 若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無效。H股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H股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i)對外投資，包括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增資及設立全資子公司；及(ii)本公司向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首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首份通函寄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收到鴻商產業寄發之書面通知，提出關於：
(i)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全資子公司增資及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新設全資子公司相關事宜；及(ii)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的決議案。鴻商產業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如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全資子公司增資及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新設全資子公司相關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 (2)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該通告內其他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投票安排、投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首份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製備經修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 (i)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股東可透過書面授權文件(即透過使用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應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iii)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東請注意：
 - (i)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正確無誤，簽署及交回)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若於截止時間沒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i) 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H股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6) 尚未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任何股東若有意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提交首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 (7) 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8)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9)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 (1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